

关于上海钢之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3 层邮编：200127

Address: 13 Floor, Tower 1, 729 South Yanggao Road,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P.R.C. Zip: 200127

电话 Tel: (86 21) 6106 0860 传真 Fax: (86 21) 6106 0890 网址 Web: www.junzejun.com

关于上海钢之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钢之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钢之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由本所指派张忆南律师、余雯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钢之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钢之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

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届次、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会议联系人、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18 号众城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文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与会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会议通知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

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控股股东吴文章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两项临时提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依法披露了新增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吴文章、刘晨曦、上海易钢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临时提案《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会议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钢之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文华



经办律师：

张忆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忆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雯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雯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5月16日